

习近平在首届进博会开幕式主旨演讲透露哪些重大信息

据新华社11月6日电 11月5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这篇演讲释放了哪些信息?新华社进行了解析。

重申中方捍卫经济全球化坚定立场

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中国着眼于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

习近平在演讲中明确指出,“这体现了中国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发展自由贸易的一贯立场,是中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支持经济全球化的实际行动”。

放眼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从历史和现实看,经济全球化促成了贸易大繁荣、投资大便利、人员大流动、技术大发展,是各国人民的利益所在,是大势所趋。

然而,在纷繁复杂的局势中,面对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面对层出不穷风险挑战,有人感到困惑,有人失去信心,也有人回到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的老路。

习近平在演讲中追历史、看当今、话未来,就是要说明一个道理:“人类可以认识、顺应、运用历史规律,但无法阻止历史规律发生作用。历史大势必将浩浩前行。”

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时代潮流浩浩荡荡,只有认清这个道理,才能透过表象,把握住历史和时代前进的脉搏。

从2017年达沃斯论坛,到2018年博鳌亚洲论坛,从金砖国家领导人约翰内斯堡会晤,到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习近平在多个重大场合均发表了支持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演

讲。他亲自部署、直接推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更是促成了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成为国际贸易发展史上的一大创举。

在博览会开幕式上,习近平重申中方捍卫经济全球化的坚定立场,明确宣示:

中国推动更高水平开放的脚步不会停滞!中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脚步不会停滞!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脚步不会停滞!

提出各国开放合作的三个“坚持”

在世界经济经历深刻调整变革之时,只有开放才能使不同国家相互受益、共同繁荣、持久发展,才是各国应当作出的明智选择。

习近平在讲话中呼吁,各国都应该拿出更大勇气,积极推动开放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他提出,各国开放合作应该做到“三个坚持”:坚持开放融通,拓展互利合作空间;坚持创新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持包容普惠,推动各国共同发展。

不难看出,“开放”“创新”“包容”是关键词。正如习近平强调,人类社会要持续进步,各国就应该坚持要开放不要封闭,要合作不要对抗,要共赢不要独占。

这“三个坚持”无疑为各国把握发展方向、应对世界经济深刻变局,提出了有现实针对性的建议主张,释放出中国愿与各国实现共同发展的真诚意愿。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面对世界经济格局的深刻变化,为了共同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包容普惠、互利共赢才是越走越宽的人间正道。

宣布五个方面更大力度的开放举措

“中国将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中国向世界提供的不只是理论和方案,更有实实在在的行动。

此次演讲,习近平一连宣布了中国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五个方面的举措,包括激发进口潜力、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以及推动多边和双边合作深入发展。

“中国主动扩大进口,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促进共同发展的长远考量”。

“特别是外国投资者关注、国内市场缺口较大的教育、医疗等领域也将放宽外资股比限制”。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

不难发现,中国出台这些举措,就是在开放中与世界各国一道分享发展机遇,实现互利共赢。

今年4月,在博鳌亚洲论坛上,习近平郑重宣布放宽市场准入的一系列举措,并表示,“将尽快使之落地,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一诺千金,目前这些举措已基本落地。

同样,习近平这次宣布的范围更广、力度更大的开放举措,也必将惠及世界。

三个“没有改变”宣示坚定信心

尽管目前中国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一些领域风险挑战

增大,但习近平态度很明确,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大家完全可以抱着乐观态度。

从经济增长来看,中国第三季度GDP增速符合预期目标;就业、物价等主要指标都显示中国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同其他主要经济体相比,中国经济增长仍居世界前列。

“中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三个“没有改变”坚定了发展信心,揭示中国经济广阔发展前景。

习近平用“大海”妙喻中国经济。“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有13亿多人口的大市场,有960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而不是一个小池塘。”如今,中国经济总量已经超过82万亿元。这样的体量,让中国经济堪称“大海”。

“大海有风平浪静之时,也有风狂雨骤之时。没有风狂雨骤,那就不是大海了。狂风骤雨可以掀翻小池塘,但不能掀翻大海。经历了无数次狂风骤雨,大海依旧在那儿!经历了5000多年的艰难困苦,中国依旧在这儿!面向未来,中国将永远在这儿!”

中华民族是历经磨难、不屈不挠的伟大民族。经历了5000多年的艰难困苦,我们练就的是抵御一切狂风骤雨的实力,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定力,迎难而上奋勇前行的魄力,这就是“永远在这儿”的底气所在,从容所在,信心所在。

习近平强调,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全面深化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大气力解决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国经济就一定能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中国人民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挑战,中国就一定能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涡阳县2018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为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规定,结合涡阳县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实际需要,经涡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涡阳县司法局、涡阳县人民法院、涡阳县公安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选任一批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本次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200名。

二、资格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年满二十八周岁;
-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5.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公职的;
-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选任方式

1.随机抽选:涡阳县司法局会同涡阳县人民法院、涡阳县公安局从辖区内年满28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逐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组织符合条件的、有意愿的候选人填写《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登记表》(附件1)。从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中随机抽取162名拟任人选。

2.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公民,可向涡阳县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附件2)。

3.组织推荐: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推荐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的须征得公民本人同意。被推荐人需填写《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附件3),单位或基层组织出具推荐意见。

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拟选任人民陪审员数额为38名。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人数超过拟选任人数的,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随机抽选任命人选。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条件及推荐所需材料

(1)《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或《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两份,(表格可以到县司法局或属地司法所领取以及从涡阳县司法局网站下载)。

(2)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3)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4)近期免冠2寸照片3张及电子版。

2.报名及推荐时间:2018年11月6日至12月5日,上午8:30—11:30 下午3:00—5:00(休息日除外)。

3.报名地点:涡阳县司法局基层股(新

县委一楼1005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孟春雪

联系电话:0558-7299892,7212413

五、资格审查

涡阳县司法局会同涡阳县人民法院、涡阳县公安局对随机抽取的居民、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

六、社会公示

涡阳县司法局会同涡阳县人民法院、涡阳县公安局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提请任命

根据审查结果,由涡阳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涡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任期为5年,一般不得连任。

八、通知公告

将任命决定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并将任命名单抄送有关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告。

九、公开宣誓

经涡阳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宣誓。宣誓仪式由涡阳县司法局会同涡阳县人民法院组织。

十、权利和义务

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人民陪审员的回避,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法律规定。

人民陪审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

培训、考核、奖惩等日常工作由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负责。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十一、纪律规定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涡阳县人民法院会同涡阳县司法局查证属实的,由法院院长提请涡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 1.本人因正当理由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2.具有本公告第二条所列限制情形之一的;
- 3.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 4.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3项、第4项所列行为的,可以采取通知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在辖区范围内公开通报等措施进行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涡阳县司法局、涡阳县人民法院、涡阳县公安局解释。